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小字第5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AGB-690車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是以訴狀所載當事人資料，須達足資特定人別之程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倘起訴狀所載被告資料，徒有姓名卻不具其他足資辨明人別之訊息，致無法特定身分，且經通知補正，逾期仍不補正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AGB-690車主於民國(下同)114年3月2日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停車場，因倒車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自小客車，原告已支付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51,708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，請求被告AGB-690車主給付51,708元等語。惟就起訴狀被告欄記載「AGB-690車主」部分，顯與事實欄主張被告駕駛AGB-6903號車不符；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肇

01 事資料、肇事車輛車主資料，查得本件係駕駛人林念瑩駕駛
02 AGB-6903號自小客車於肇事地點發生事故，且AGB-6903號車
03 主為日勝發有限公司，此有雲林縣警察局114年12月4日雲警
04 南交字第1140021855號函文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
05 林監理站114年12月1日嘉監單雲字第1143228604號函文所附
06 之資料在卷可憑，本院無從得知原告所指AGB-690車主所指
07 何人，無從特定原告起訴對象，與上開起訴應備程式不合，
08 故本院於115年1月8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
09 狀聲請閱卷，並參酌卷附之資料，於「閱卷完畢後2日內」
10 補正本件正確被告資料，原告已於115年1月12日收受上開裁
11 定，然至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原告起
12 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6 斗六簡易庭

17 法 官 陳定國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22 書記官 張湘翎